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亲自出席董事 7 人；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